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晓蕾养生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晓蕾养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EJJJGW9Y

住所（住址）：河南省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和谐家园2号楼1层112号门面房

经营者：李晓翠

身份证件号码：411082198502042429

按照《全市纪检监察机关2025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要求和《全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6月10日，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后在信阳市羊山新区和谐家园2号楼1层112号门面房“信阳市羊山新区晓蕾养生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有首次充值200元办理会员卡，送鸡蛋、小梳子、抽纸活动，招揽顾客到店消费，店内宣传版面有：“阳气不足导致人身体发生病变过程：阳-虚-寒-湿-凝-淤-堵-瘤-癌 湿体质=肿瘤癌体质”内容，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本局2025年6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李晓翠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6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以宣传养生保健为名，主要针对中老年人群，在免费提供2-3次的泡脚服务后，采取充值办会员卡，赠送鸡蛋、小梳子、抽纸，后续赠送周打卡、月打卡礼品等活动，吸引顾客到店消费，宣传“阳气不足导致人身体发生病变过程：阳-虚-寒-湿-凝-淤-堵-瘤-癌 湿体质=肿瘤癌体质”，该店内产品金方通圣牌扶阳抑菌液泡脚会有很好的保健效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记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状况的检查；
 3. 200元VIP会员福利宣传单，证明当事人招收会员促销活动的内容；
 4. 会员档案登记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会员发展情况；
 5. 交易记录复印件、购货出入库单复印件，证明进销产品的来源、数量等经营情况；
 6. 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以来经营活动有关情况；
 7. 店内宣传贴纸照片，证明当事人作虚假宣传的事实。
- 2025年07月0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

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5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要求重新认定违法情节，撤销或降低罚款金额。经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理由，本局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已采用，并依此作出了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发现当事人在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执法人员普法教育，积极主动整改，发布整改公告，主动减轻社会危害后果。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流量不超过3000次。”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的规定，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没款上缴国库。收款人全称：信阳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26110405989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